

证券代码：000333

证券简称：美的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51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（2021-049号），因工作疏忽，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特别提示部分

更正前：

1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**2018年**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7,047,686,07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（截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,190,961股）的股本总额6,916,495,10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6元（含税），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1,066,392,174.40元，约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41%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。

更正后：

1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**2020年**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7,047,686,07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（截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,190,961股）的股本总额6,916,495,10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6元（含税），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1,066,392,174.40元，约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

为41%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。

四、权益分派办法

更正前：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**2020年**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更正后：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**2021年**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6日